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30日下午2: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至当天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客广场B座(东山路与银河街交汇处)127限展报告厅。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决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马驷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4,720,29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473,201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02,247,089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5人,代表股份119,229,46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9,4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41,848,0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4人,代表股份41,897,8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9,8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代表股份41,848,0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36%。

3.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2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6、《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7、《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8、《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9、《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10、《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11、《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12、《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13、《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1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1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16、《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17、《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18、《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19、《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20、《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21、《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22、《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23、《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2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2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26、《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27、《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28、《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29、《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30、《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情况:通过。
31、《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18,30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74,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相关换届准备工作。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一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股东大会之日,公司董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22年6月5日16:00时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聘请中介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认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前,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以下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4.具有至少1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历;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法规或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系;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人杰
联系电话:0614-88248896
联系传真:0614-88248897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县苏中一路一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5800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4: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资格确认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人或委托他人亲自送达或邮寄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2年6月5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2年6月5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614-88248897,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2022年6月5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邮戳确认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候选人姓名 联系电话
董事独立董事

提名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性别 男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

提名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公司法》
(请在条件后打“√”)
提名董事候选人个人信息(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现提名***为